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Fin Holdings Limited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相關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25,874	44,17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8,920)	24,864
提供服務之成本		(15,289)	(33,122)
員工支出		(26,103)	(22,127)
研發費用		(9,095)	(10,957)
折舊	7	(1,160)	(1,54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	(10,614)	(3,33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	2,811	217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8	(13,993)	(16,074)
融資成本	9	(9,035)	(9,258)
除稅前虧損	7	(65,524)	(27,170)
所得稅抵免	10	—	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65,524)</u>	<u>(27,16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524)	(27,168)
非控股權益		—	2
		<u>(65,524)</u>	<u>(27,16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u>4.61港仙</u>	<u>1.91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3	419	2,509
無形資產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2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19</u>	<u>2,79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6,697	13,710
應收貸款	16	51	7,1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61	8,6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870	18,733
已抵押存款		800	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48	101,738
流動資產總值		<u>98,327</u>	<u>150,7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1,662	3,90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0,724	26,078
租賃負債		411	1,366
承兌票據		90,000	90,000
流動負債總額		<u>132,797</u>	<u>121,348</u>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4,470)</u>	<u>29,4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051)</u>	<u>32,20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734</u>
(負債)／資產淨額	<u><u>(34,051)</u></u>	<u><u>31,473</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2,184	142,184
儲備金	<u>(176,235)</u>	<u>(110,711)</u>
(虧絀)／權益總額	<u><u>(34,051)</u></u>	<u><u>31,473</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中國太平金融中心6樓。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已將英文名稱由「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BlockFin Holdings Limited」，及將中文第二名稱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鏈信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此變更乃基於：(1)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新公司名稱之註冊，並已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喜昌」）及貝森資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貝森資本」）。喜昌及貝森資本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接獲喜昌通知，該公司收到一封信函，內容有關就本公司 680,508,005股股份（「押記股份」）委任兩名共同及各別接管人（「接管人」），該等股份乃根據喜昌（為押記人）與Fruitful Worldwide Limited（為承押人）訂立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予以抵押。按喜昌提供的資料，接管人獲Fruitful Worldwide Limited委任是由於喜昌未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投資協議之條款支付季度固定股息，根據股份押記構成違約事件，導致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品可即時被強制執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管人與一名有與趣人士就可能出售押記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終止。

經向接管人作出適當查詢後，接管人表示(i) 其無法積極物色控股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控股權」）的潛在買家；及(ii) 其並無與潛在買家就控股權進行洽談，因此本公司了解到就押記股份的要約不太可能即將發生。

截至本公告日期，接管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而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並無變動。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載列的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均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持續經營基礎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65,500,000元，且於該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約為港幣34,1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34,500,000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承兌票據、應付利息及關聯公司墊款合共港幣125,300,000元，須按要求償還或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償還。上述負債總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港幣85,8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資金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五個月內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以及維持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表現以及可動用的融資來源。本公司董事已著手推行以下計劃及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 (a)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獨立票據持有人協商，以重訂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的還款條款，並就應付利息爭取有利的償付方案；
- (b) 本集團一直主動與關聯公司溝通，爭取延長關聯公司墊款的還款期限。此外，本集團亦向關聯公司尋求額外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及融資現金流所需；
- (c)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根據協定時間表，監察基金管理服務相關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
- (d)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控制行政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改善營運現金流；及
- (e)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探索新業務機會及多元化收入來源。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五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假設上述所有計劃及措施均能成功實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五個月內撥付其營運所需以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具體而言，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能否成功與獨立票據持有人重訂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的還款條款，並就應付利息達成有利的償付方案；
- (ii) 能否成功延長關聯公司墊款的還款期限，並從關聯公司獲得額外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及融資現金流所需；
- (iii) 能否根據協定時間表順利按時收回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iv) 能否成功採取積極措施，透過控制行政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改善營運現金流；及

(v) 能否成功物色新業務機會及多元化發展。

倘本集團未能落實上述任何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屆時或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任何此類調整。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相關資料，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所用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換算為本集團列賬貨幣的功能貨幣均為可兌換貨幣，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金融服務（包括為基金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機構融資顧問服務、證券服務、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等持牌業務），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25,653	43,722
其他來源的收入		
—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221	452
總計	<u>25,874</u>	<u>44,174</u>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服務類型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6,404	4,971
外部資產管理顧問佣金收入	19,249	38,197
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	510
其他	–	44
總計	<u>25,653</u>	<u>43,722</u>

(ii) 收入確認時間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服務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19,249	38,751
服務隨時間轉移	6,404	4,971
總計	<u>25,653</u>	<u>43,722</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行政收入	402	359
銀行利息收入	53	197
政府補助金	14	–
雜項收入	3	196
其他收入總額	<u>472</u>	<u>752</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221	(2,40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200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	3,2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附註14)		
– 於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	(13,613)	23,033
其他(虧損)/收益總額	<u>(9,392)</u>	<u>24,112</u>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合計淨額	<u>(8,920)</u>	<u>24,864</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折舊		
—物業及設備	38	537
—使用權資產	1,122	1,011
	<u>1,160</u>	<u>1,548</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應收賬款	1,645	(379)
—應收貸款（附註16）	7,148	3,888
—給予關聯公司之貸款	—	(2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21	113
	<u>10,614</u>	<u>3,339</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221)	2,40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11)	(21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2,317	153
核數師酬金	1,300	2,0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20,168	15,982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670	476
	<u>20,838</u>	<u>16,458</u>

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100	1,650
— 非審計服務	200	350
壞賬撇銷	—	2,953
大廈管理費用和空調費用	207	1,984
應酬娛樂	381	234
諮詢費	2,588	2,042
地租及差餉	—	441
資訊及科技支出	1,110	893
短期租賃的租賃費用	2,317	1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30	2,690
交通及差旅開支	883	911
雜項	2,677	1,773
	<hr/>	<hr/>
總計	13,993	16,074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35	258
承兌票據之利息	9,000	9,000
	<hr/>	<hr/>
總計	9,035	9,258

10. 所得稅抵免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港幣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四年：8.25%）計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中國內地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稅。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	(4)

11. 股息

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65,52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7,168,000元）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421,838,398股（二零二四年：1,421,838,398股）。

由於購股權對於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3.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添置金額分別為港幣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0,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502,000元）。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私募股權基金	附註	<u>1,870</u>	<u>18,733</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remier Future Limited（「**Premier Future**」）與BeiTai Investment Limited（「**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簽訂認購協議，據此，Premier Future同意認購BeiTai Investment LP（「**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注資額為港幣43,850,000元，佔所有合夥人於投資基金注資總額的59%。投資基金之餘下注資額由Fullbest Star Limited（「**Fullbest**」）出資26%，即港幣19,000,000元，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Shangta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私募基金**」）出資15%，即港幣11,0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同意，Fullbest及私募基金撤回其於投資基金的出資。合眾威加債券（定義見下文）按港幣10,780,000元轉讓予Fullbest，交換其於投資基金的出資。同日，私募基金從投資基金贖回其股權。於該兩名有限合夥人的分派及撤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投資基金的出資佔投資基金的100%。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訂的有限合夥協議條款及條件，並由普通合夥人按其酌情權決定而從投資基金撤回注資港幣3,250,000元。

投資基金為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以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合夥之架構成立，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投資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根據合夥協議，任何有限合夥人均不得參與投資基金的業務運作，亦不得參與做出任何投資決策，並受限於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法（經修訂）。在若干除外條件的規限下，普通合夥人可釐定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債務證券或股權證券或投資於其他金融工具，並須一直忠誠行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投資基金並無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於投資基金投資之未支付資本承諾（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包括由一元宇宙公司（「**一元宇宙**」）發行的原到期日及延期後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無抵押可贖回債券（「**一元宇宙債券**」）（二零二四年：一元宇宙債券以及香港一間私營實體合眾威加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徐沛欣先生直系親屬之業務夥伴全資擁有）發行的原到期日及延期後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列賬之無抵押可贖回債券（「**合眾威加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基金自一元宇宙收到總額為港幣3,750,000元的一元宇宙債券的部分還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違約債券本金為港幣33,414,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一元宇宙自代表投資基金行事的法律顧問收到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一元宇宙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贖回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否則投資基金可對一元宇宙提出清盤呈請。一元宇宙的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針對一元宇宙向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頒令一元宇宙清盤。截至本公告日期，一元宇宙的股份仍未恢復買賣。

基於一元宇宙的上述情況，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一元宇宙債券的權益可收回性及賬面值進行公允價值評估，並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一元宇宙債券的公允價值為港幣1,870,000元（二零二四年：合眾威加債券的公允價值港幣6,401,000元及一元宇宙債券的公允價值港幣8,430,000元）。

本集團於投資基金的權益乃根據分佔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13,613,000元（二零二四年：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23,033,000元）（附註6）。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投資基金投資期限已滿。普通合夥人已啟動投資基金之清算程序，通過收回一元宇宙債券未償還金額變現相關投資。預期本集團將於一元宇宙債券未償還金額獲償付後收回投資基金清算所得款項（扣除手續費後）。

15.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4,459	20,473
減值撥備	(7,762)	(6,763)
賬面淨值	<u>6,697</u>	<u>13,710</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3,437	4,382
一至兩個月	—	23
兩至三個月	—	77
三至十二個月	82	192
超過一年	3,178	9,036
總計	<u>6,697</u>	<u>13,710</u>

16.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無抵押	18,070	18,035
減值撥備	<u>(18,019)</u>	<u>(10,871)</u>
賬面淨值—即期	<u>51</u>	<u>7,164</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乃提供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實際年利率為3%，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淨額港幣7,14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888,000元）（附註7）。

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對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

17.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u>1,662</u>	<u>3,904</u>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一年內結算。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統稱「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25,900,000元，較去年收入約港幣44,200,000元減少約41.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65,5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27,200,000元），較去年虧損增加約141.2%。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項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13,6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該項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23,000,000元；及(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增加約港幣7,300,000元。

業務回顧

(1) 金融服務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直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亦從事金融服務，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經檢討及考慮金融服務業務內所分配資源的成本效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集團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交通知：(i)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不再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ii) 請求證監會撤銷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因此，該牌照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被撤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25,9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44,2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41.4%，其主要由於整合外部資產管理（「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的收入後，整體收入減少所致，詳情於下文各節討論。

(i)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大多為高淨值資產人士）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於外部資產管理業務項下的資產總值約港幣23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36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收入約為港幣19,2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38,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約49.6%，減少的原因為客戶撤資令管理資產規模縮減及交易量下降，進而導致本集團來自透過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之服務費收入減少。

本集團將繼續借助(i)與能夠提供適合外部資產管理客戶所需投資產品的金融機構的穩定關係；及(ii)擁有豐富資產管理經驗和龐大高淨值資產客戶網絡的管理團隊，拓寬客戶群，並支持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續發展。

(ii) 基金管理服務

本集團是若干離岸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人，按酌情基準管理基金的資產及投資以達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戰略，包括為投資者實現長期複合資產淨值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管理服務收入約為港幣6,4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5,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8.8%。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基金管理服務業務下所管理的一項基金的相關投資成功變現，提升了該基金償付本集團管理費的能力，從而令本集團從該基金收取及確認的管理費收入增加。

(iii) 證券服務

自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達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後，本集團開始透過泰達資產管理提供全面的證券經紀服務，包括證券孖展融資、包銷、配售服務及證券買賣。泰達資產管理的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主要提供予其機構及零售客戶，供該等客戶通過於泰達資產

管理開立的證券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構成泰達資產管理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的一部分。為了在不確定的經濟狀況之下盡量減少經營成本，該業務現階段維持最小規模。

(iv) 基金管理的投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若干離岸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人的投資顧問，為彼等提供投資組合諮詢服務。

儘管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仍面臨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所帶來的挑戰與不確定性，但本集團管理層抱持樂觀態度，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將受益於香港經濟之穩步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及增強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來源，同時審慎分配金融服務業務內的資源。

除傳統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在探索新興金融市場的新機遇以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將繼續善用本集團的資源和網絡並藉助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豐富的投資經驗，這些均被視為本集團保持金融服務業務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

(2)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BeiTai Investment LP（「**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BeiTai Investment Limited（（「**普通合夥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投資基金的目的為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或投資普通合夥人釐定的其他金融工具。該項投資為被動投資，而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有權收取投資基金根據本集團承諾出資作出的分派，但無權參與投資基金的日常營運，亦無權控制投資基金的管理。於投資基金的投資策略乃為把握投資機會並提高財務資源效益，且本集團可於投資基金的投資期內獲得合理回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於投資基金之投資總額約為港幣40,6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43,900,000元），佔投資基金注資總額的100%（二零二四年：約59.0%）。本集團的注資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43,900,000元減少約港幣3,300,000元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40,600,000元，乃由於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訂的有限合夥協議條款及條件，並由普通合夥人按其酌情權決定而從投資基金撤回注資（「**撤回注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主要為一元宇宙債券（定義見下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元宇宙及合眾威加債券（定義見下文））。於投資基金的投資以

公允價值列示並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為約港幣1,9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8,700,000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1.9%（二零二四年：約12.2%）。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下降（二零二四年：公允價值上升），本集團就投資基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13,600,000元（二零二四年：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23,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投資基金獲得任何股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經各方協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投資基金的一項相關投資，即私營公司合眾威加有限公司（「合眾威加」）發行的無抵押可贖回債券（「合眾威加債券」），按金額約港幣10,800,000元轉讓予投資基金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Fullbest Star Limited（「Fullbest」），作為替代分派／Fullbest自投資基金撤回其所有出資（「合眾威加債券分派」）。於合眾威加債券分派完成後，合眾威加債券已全數處置，同時Fullbest不再為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投資基金的另一名有限合夥人贖回其於投資基金的全部股權。自此後，投資基金不再為合眾威加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而本集團成為投資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至於投資基金的另一項相關投資，即聯交所上市公司一元宇宙公司（「一元宇宙」）發行的無抵押可贖回債券（「一元宇宙債券」，為投資基金於合眾威加債券分派完成後的唯一相關投資），本集團透過普通合夥人繼續向一元宇宙債券的發行人跟進還款時間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元宇宙已償還部分本金約港幣3,800,000元。鑑於一元宇宙延遲履行先前協定的還款計劃及為確保一元宇宙債券之贖回進度以可於二零二五年內完成為目標，普通合夥人透過其委任之一名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向一元宇宙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一元宇宙被要求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支付應付投資基金的一元宇宙債券未償還本金約港幣33,400,000元，否則投資基金有權對一元宇宙提出清盤呈請。由於一元宇宙未在指定期限內償還款項，投資基金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針對一元宇宙提出清盤呈請。同日，高等法院頒佈命令，委任若干人士為一元宇宙的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高等法院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頒令一元宇宙清盤。此外，一元宇宙的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恢復買賣。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於一元宇宙債券權益的可收回性及賬面值進行公允價值評估，並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本集團分佔一元宇宙債券的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900,000元。一元宇宙債券的公允價值下跌，加上投資基金產生的其他虧損，導致本集團於投資基金的權益減少，最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投資基金確認未變現虧損約港幣13,600,000元。

為掌握一元宇宙的最新情況（包括其最新財務資料的發佈及一元宇宙債券餘下未償還本金之償付情況），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一元宇宙股份復牌動態及一元宇宙發佈的任何資料，並與普通合夥人跟進情況以獲取有關一元宇宙清盤進展、一元宇宙債券未償還金額之償付等事宜的最新資料，以及了解其與一元宇宙就上述事項進行之任何溝通，以期於二零二六年收回一元宇宙債券未償還金額。

前景

預期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整體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尤其是在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包括中東衝突）及全球通脹壓力加劇的形勢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事態發展以確保及時應對市況變化。本集團將適時策略性地調整金融服務業務的資源分配，並將繼續把握投資機會，以期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85,8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01,700,000元），以港幣、美元（「美元」）、歐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約港幣90,4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92,100,000元）。本集團的債務以港幣計值及按介乎2.9%至10.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所有債務須於一年（二零二四年：一至二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佔本集團股本及儲備金總額的比率）為負數的265.5%（二零二四年：292.6%）。儘管截至二

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有所減少，但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65,500,000元，導致本公司累積虧損增加，本公司儲備因而減少約59.2%，從而引致資本負債比率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備用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34,500,000元（二零二四年：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29,400,000元），而資產總值約為港幣98,7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53,600,000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約港幣8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8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主要作為本集團獲發公司信用卡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歐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匯兌收益淨額約港幣4,200,000元（二零二四年：匯兌虧損淨額約港幣2,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兌美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衍生工具的交易，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狀況及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簽訂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41,6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49,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交易。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約為港幣1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7,200,000元），由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欠（「**第三方貸款**」）。第三方貸款為一筆無抵押貸款，實際年利率為3%（二零二四年：3%），並須於一年內（二零二四年：一年內）償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6。

有關第三方貸款的應收貸款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港幣7,100,000元。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貸款估值師**」）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貸款估值**」）。

貸款估值師採用一般方法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i) 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指引得出的借款人違約概率，通過（其中包括）評估虧損階段及檢查所涉及的前瞻性假設而影響特定信貸係數；(ii) 違約損失率；及(iii) 違約風險敞口。

於應用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貸款估值師假設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相關的借款人之財務報表能夠合理反映其於貸款估值日期的財務狀況。

根據貸款估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第三方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累計撥備約港幣1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0,9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採用了更高的違約損失率計量第三方貸款未償還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導致該筆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應增加，因此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第三方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港幣7,1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3,900,000元）。

報告期後事項

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3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全面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26,1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22,100,000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為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

等的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以與本公司的企業目標保持一致。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其香港僱員採納公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為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益的機會，作為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二零二四年：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購股權計劃項下相關授出之條款（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之公告內披露），合共34,220,000份（二零二四年：無）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確立並以書面列載。

然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孫磊先生（「孫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孫先生之雙重身份」），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孫先生之雙重身份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此外，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董事會結構因而確保權力和權限平衡，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提供充分制衡，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證券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天職香港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委聘，因此天職香港並無就本公告表達核證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內容摘錄自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65,500,000元，且於該日， 貴集團負債淨額約為港幣34,1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34,500,000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尚未償還的承兌票據、應付利息及關聯公司墊款合共港幣125,300,000元，須按要求償還或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償還。上述負債總額超過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港幣85,8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已著手推行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成效，而這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貴集團能否成功：

- (i) 與獨立票據持有人協商，重訂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的還款條款，並就應付利息達成有利的償付方案；
- (ii) 延長關聯公司墊款的還款期限，並從關聯公司獲得額外資金以滿足 貴集團的營運及融資現金流所需；
- (iii) 根據協定時間表按時收回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iv) 採取積極措施，透過控制行政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改善營運現金流；及
- (v) 物色新業務機會及多元化發展。

所有這些情況均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 貴集團未能及時落實上述所有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屆時將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任何此類調整。

其他事項

若非因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而不發表意見，我們原本會因下文所詳述事項存在審計範圍限制而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有關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之可比性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詳述， 貴集團投資於一隻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的賬面值包括 貴集團於一項相關投資的權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一元宇宙公司（「一元宇宙」）發行的無抵押可贖回債券（「一元宇宙債券」）（二零二四年：兩項相關投資：(1)私營公司合眾威加有限公司（「合眾威加」）發行的無抵押可贖回債券（「合眾威加債券」）；及(2)一元宇宙債券）。

我們早前因審計範圍限制而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有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主要由於我們未能就合眾威加債券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核憑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合眾威加債券已於期後轉讓，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於合眾威加債券之權益公允價值約為港幣6,401,000元，因而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未變現收益約港幣10,922,000元。我們已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眾威加債券權益之賬面值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

然而，鑑於合眾威加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存在審計範圍限制，有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所確認的未變現收益產生影響，我們不可避免對 貴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刊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ockfin.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將適時於上述網站刊發,其印刷本將會應股東要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磊先生(主席)及朱冬先生;非執行董事袁海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